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8）第 139 号

项目名称：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
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石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项 目 负 责 人：徐敏敏

（上岗证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560263 号）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
南京路以南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162888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商服用房、酒店装修				
设计规模	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82.5 平方米；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若干				
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02.12 平方米；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若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1 月		
试营业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8 日~31 日、 9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2 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7 万元	比例	1.7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0)《关于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5]346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 (11)《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酒店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2)《关于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240 号，2017 年 6 月 20 日）； (13)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总磷	8			
	表 1-2 泳池回用水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限值	评价依据		
	浑浊度	≤1NTU	《泳池水水质标准》(CJ244-2007)		
	pH 值	7.0~7.8			
	尿素	≤3.5mg/L			
	菌落总数 （36±1℃，48h）	≤200CFU/mL			
	总大肠杆菌 （36±1℃，24h）	每 100mL 不得检出			
	臭氧	≤0.2mg/m³ 以下（水面 上空气中）			
	水温	23~30℃			
	(2)废气				
	表 1-3 燃料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评价依据	
NO _x	25	240	2.85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4.45		
SO ₂		550	9.65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折算得到。					

表 1-4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评价依据
NO _x	1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 3
颗粒物	20	
SO ₂	50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评价依据
基准灶头数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中的 大型标准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0.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85	

表 1-6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O _x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CO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3)噪声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西场界环境噪声	70dB(A)	55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其余场界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8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总量控制指标 (t/a)	89148	35.66	3.12	22.29	0.58	3.35
	废气污染因子	油烟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
	总量控制指标 (t/a)	0.148	0.01041	0.926	0.00115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商服用房项目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02.12 平方米。配套建设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套，家具若干。项目投入运营后，会议部日均接纳人数为 1500 人，住宿部含各类客房 278 套（其中标准件 110 间，大床房 168 间），日均接待人数为 400 人/天；餐饮部、会议部日均接纳人数为 1500 人；游泳池、高档酒吧、名品商场日接待人数约为 1000 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14%，全年 365 天运营，招收员工 245 人。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见附件 8），具体见表 2-1、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肉类	1.88 t	136t
2	蔬菜	3.64 t	270t
3	油类	32.85 t	45t
4	其他调味品	0.1 t	0.15t
5	一次性牙具	11 万套	9.1 万套
6	一次性拖鞋	11 万套	9.1 万套
7	塑料垃圾袋	15 万套	14 万个

注：原辅料的核算年实际用量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量核算得到的年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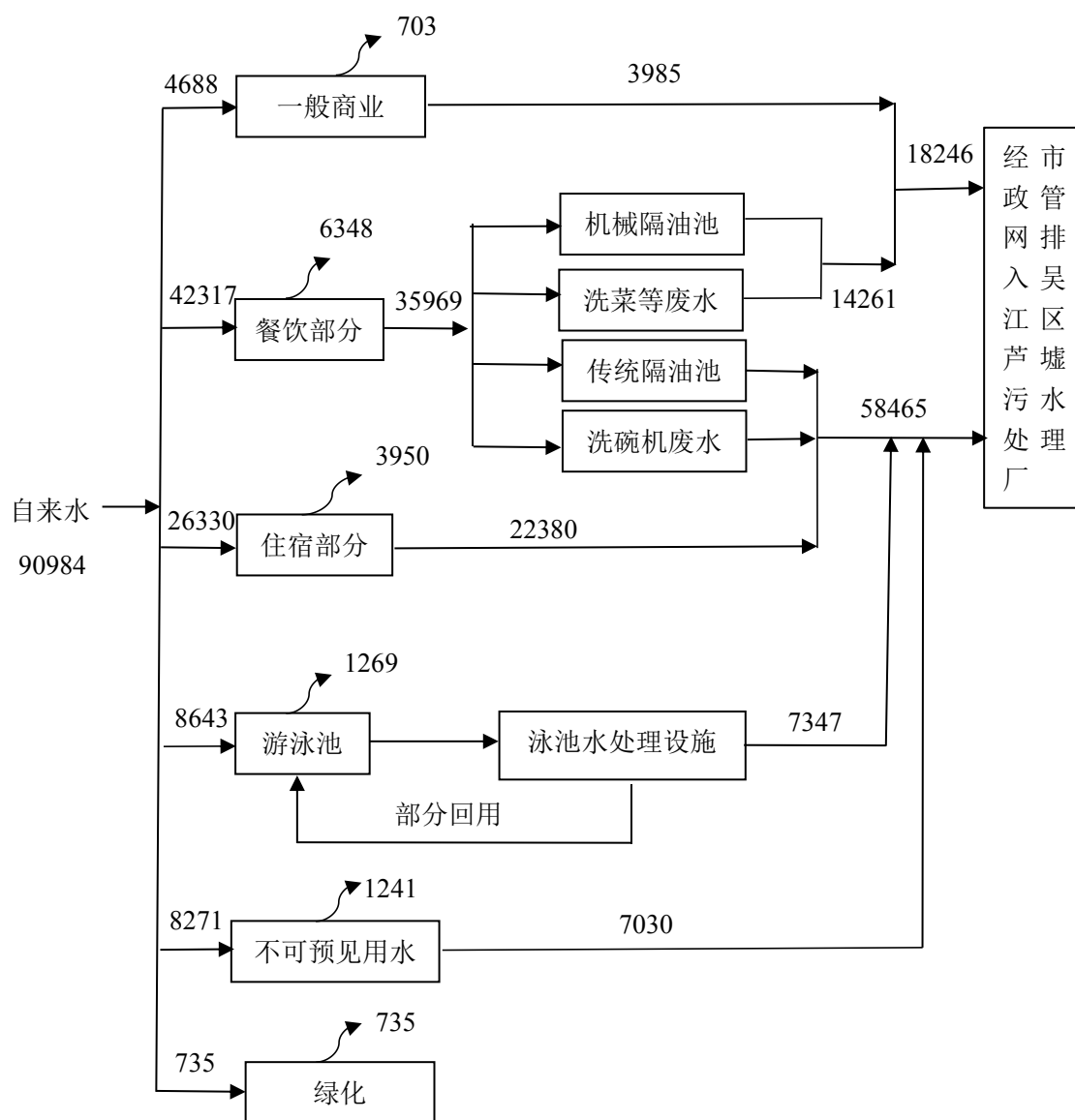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型号	数量(套)	型号	数量（套）
中央空调	/	1 套	/	1 套
蒸汽锅炉	/	2 台	/	2 台
热水锅炉	/	6 台	/	6 台
厨房 设备	/	1 套	/	1 套
空调	/	20 台	/	20 台
家具	/	若干套	/	若干套

注：实际设备数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餐饮用水、住宿用水、一般商业用水、绿化用水及不可预见用水等。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住宿、一般商业、游泳池及不可预见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根据酒店提供用水发票，预估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90984 吨，污水实际年排水量约为 76711 吨。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注：本项目南（W1）、北侧(W2)共有 2 个污水排口。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经营项目为住宿、餐饮、商业等，其中商业运营流程较为简单。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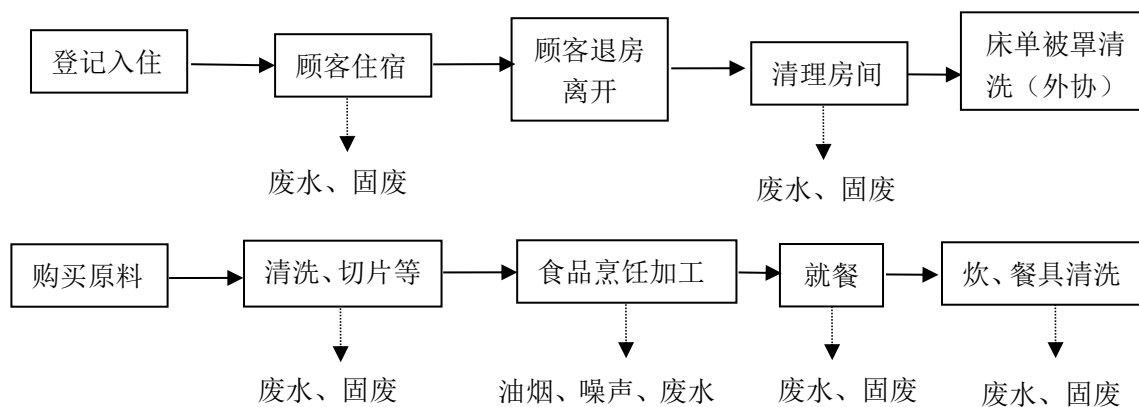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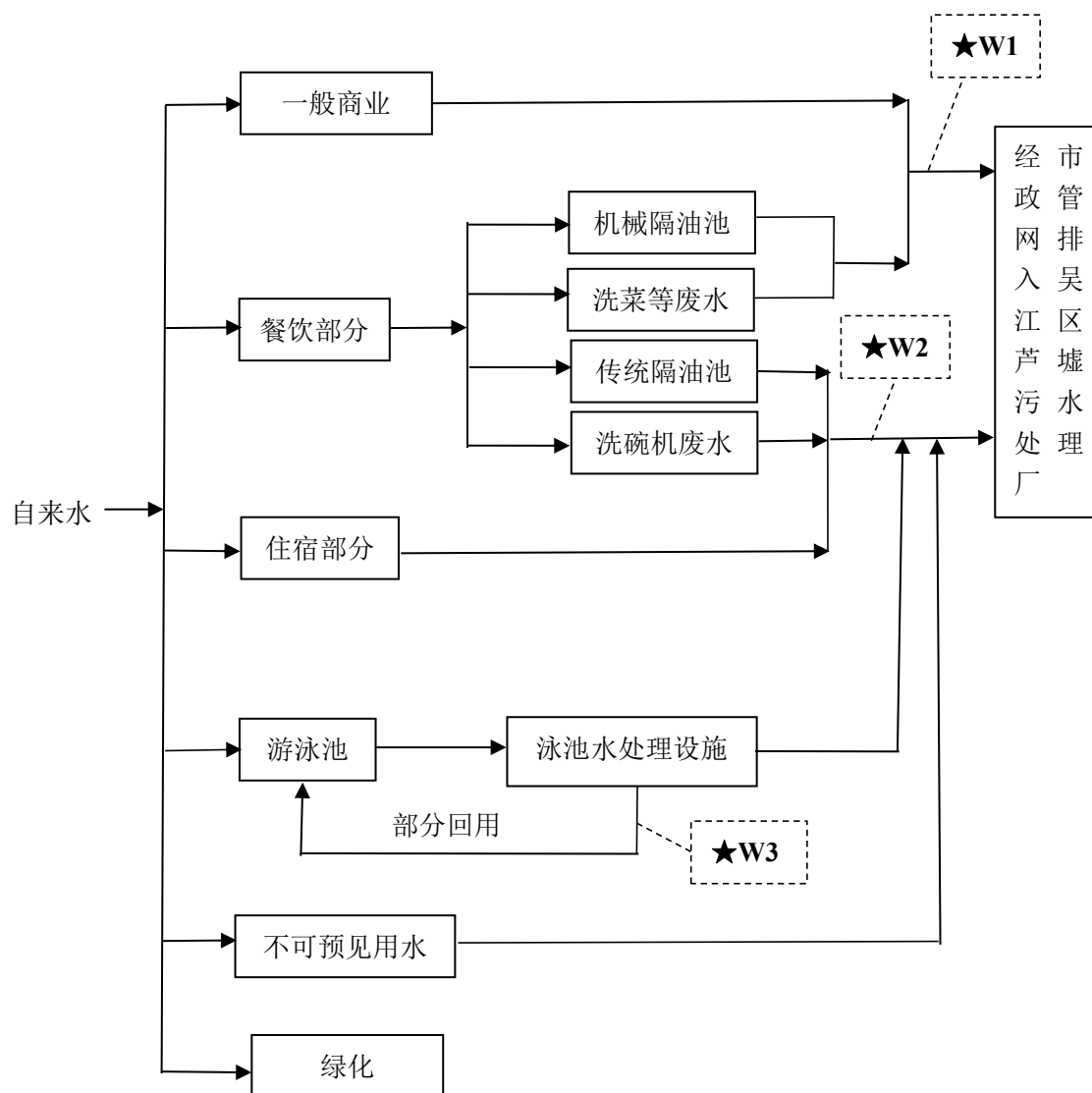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用水、住宿用水、一般商业用水、泳池补充水、绿化用水及不可预见用水等。泳池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餐饮用水经15m³的传统隔油池及70m³/h的机械隔油设备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1。



注：本项目南（W1）、北侧(W2)共有 2 个污水排口。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油烟、燃料废气（油烟、颗粒物、SO₂、NO_x）、锅炉房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油烟、燃料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油烟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1#锅炉房设有3台热水锅炉，每台热水锅炉废气分别经1根25米高排气筒（裙楼屋顶）排放，2#锅炉房设有2台蒸汽锅炉和3台热水锅炉，2#锅炉房废气汇总后经1根100米高排气筒（主楼楼顶）排放。项目地下停车库和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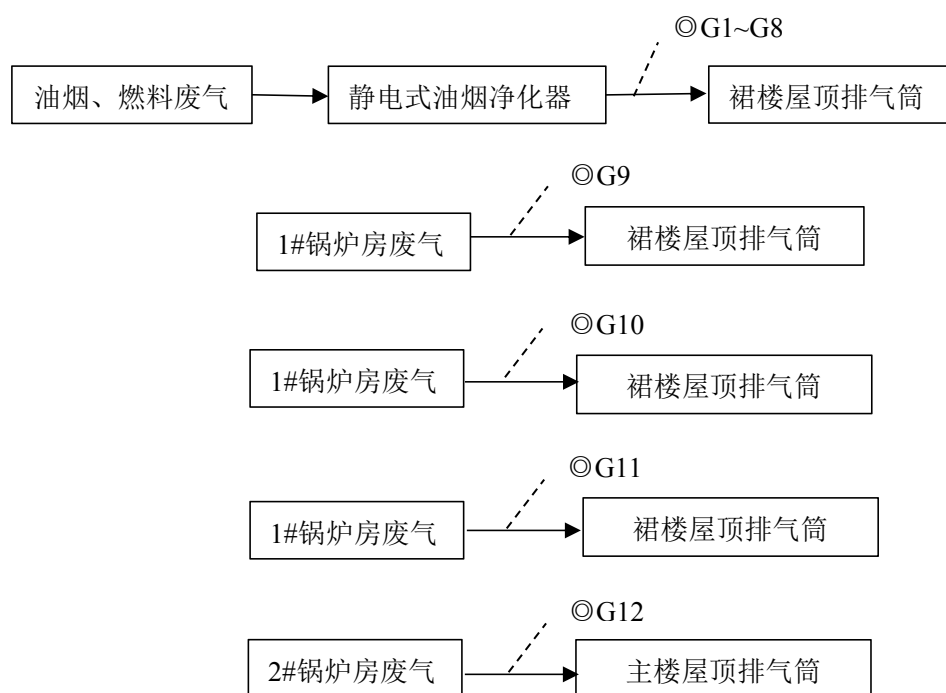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油烟净化设施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图 4-5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商业活动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水泵噪声、电梯电机噪声、汽车交通噪声等。建设单位将水泵、中央空调机组等噪声设备设于地下，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外售给吴江市黎里镇北厍元鹤废油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区黎里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设置 3 处面积共为 90m²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等一般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78.9	657	657	0	委托环卫部门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2	餐厨垃圾		99	438	416	416	0	收集后外售给吴江市黎里镇北库元鹤废油回收站
3	废油脂		99	40	38	38	0	

注：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根据已产生量估算的实际年产生量。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见表 5-1。

表 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辅料	见表 2-1	见表 2-1
2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数量	1#、2#锅炉房各 1 根排气筒	1#锅炉房 3 根排气筒，2#锅炉房 1 根排气筒
3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为 71382.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71202.12 平方米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为商服用房及酒店装修项目，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均不发生变化。

（2）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商服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71202.12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少 180.38 平方米；原辅料中肉类、蔬菜等食品的用量高于环评量，由于环评中肉类、蔬菜等用量为预估用量，该类食品受主观原因影响较大。环评中每个锅炉房设置 1 根排气筒，共两根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1#锅炉房的三台锅炉废气分别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2#锅炉房废气合并成 1 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浓度及总量未超过标准要求，且未新增污染因子。

（3）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与环评一致。

（4）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仅为酒店经营项目，酒店经营类型未发生变化。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厨房油烟及厨房燃料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放；1#、2#锅炉房燃料废气分别经三根 25 米高排气筒和 1 根 10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要求一致。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环评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总结论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酒店装修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节能减排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吴环建[2015]346号，2015年7月26日）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你单位在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商服用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

工作业，生活污水接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4、运营期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监测，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内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吴环建[2017]240号，2017年6月19日）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酒店装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酒店装修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类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餐饮废水经处理后与泳池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2。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2。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18-07-28	昼间	X-012-20	93.7	93.7
	2018-07-28	夜间	X-012-20	93.7	93.7
	2018-07-29	昼间	X-012-20	93.7	93.7
	2018-07-29	夜间	X-012-20	93.7	93.7

表 7-2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空白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总磷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1	100
	氨氮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100
	尿素	2	/	/	100	/	/	/	/	/	/	/	/
	浑浊度	2	/	/	100	2	12.5	100	1	12	100	2	100
	COD	16	2	12.5	100	2	12.5	100	1	12	100	2	100
	臭氧	2	/	/	100	/	/	/	/	/	/	/	/
	动植物油	16	/	/	100	/	/	/	/	/	/	/	/
	菌落总数	2	/	/	100	/	/	/	/	/	/	/	/
	总大肠杆菌	2	/	/	100	/	/	/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8	25	100	2	6.25	100	/	/	/	/	/
	颗粒物	72	18	25	100	/	/	/	/	/	/	/	/
	氮氧化物	32	8	25	100	/	/	/	/	/	/	/	/
	饮食油烟	80	2	2.5	100	2	2.5	100	/	/	/	/	/
	一氧化碳	32	/	/	100	/	/	/	/	/	/	/	/
	二氧化硫	72	/	/	100	/	/	/	/	/	/	/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南）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排口（北）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泳池循环水处理装置出口	W3	pH 值、浑浊度、尿素、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臭氧、水温	1 次/天，2 天
	废气	油烟专用通道出口	G1~G8	油烟	5 次/天，2 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1#锅炉房排气筒	G9~G1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G1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3-G16	NO _x 、CO、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环境噪声	酒店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注：①1#锅炉房排气筒是由三个小锅炉的三根排气筒汇总为一根排气筒；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828-2017）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总大肠杆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013(13)）
		水温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料因素》（GB/T 18204-2013(16)）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1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四章一（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9801-198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18 年 7 月 28 日~31 日、9 月 3 日~4 日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因工作量较大，验收监测期间 7 月 28 日~29 日完成污水监测，7 月 30 日~31 日完成废气监测。9 月 3 日~4 日为复测日期。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设计日住宿人数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入住人数	负荷%
酒店住宿	400	2018 年 7 月 28 日	342	85.5
		2018 年 7 月 29 日	356	89
		2018 年 7 月 30 日	306	76.5
		2018 年 7 月 31 日	312	78
		2018 年 9 月 3 日	300	75
		2018 年 9 月 4 日	304	76

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酒店有南、北侧共两个污水排口，南侧排口主要为一般商业废水及厨房洗菜等清洗水，北侧排口主要为客房用水、泳池水、厨房洗碗机废水等，由于无法分开统计两个污水排口的实际废水量，故根据水平衡图中用水及产生废水的比例进行总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9-5。

表 9-2 南侧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mg/L)	/	12	10	0.849	0.15	0
年排放量(t/a)	18246	0.22	0.18	0.016	0.0027	0.0001

表 9-3 北侧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mg/L)	/	69	35	23	1.04	0.55
年排放量(t/a)	58465	4.04	2.05	1.34	0.06	0.032

表 9-4 全酒店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南侧排口总量(t/a)	18246	0.22	0.18	0.016	0.0027	0.0001
北侧排口总量(t/a)	58465	4.04	2.05	1.34	0.06	0.032
汇总量(t/a)	76711	4.26	2.23	1.356	0.0627	0.0321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89148	35.66	22.29	3.12	0.58	3.35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5 废气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排气筒名称	油烟(t/a)	颗粒物(t/a)	NO _x (t/a)	SO ₂ (t/a)
油烟排气筒 G1	0.0036	0	0	0
油烟排气筒 G2	0	0	0	0
油烟排气筒 G3	0.015	0	0	0
油烟排气筒 G4	0.0042	0	0	0
油烟排气筒 G5	0.0018	0	0	0
油烟排气筒 G6	0.0024	0	0	0
油烟排气筒 G7	0.003	0	0	0
油烟排气筒 G8	0.003	0	0	0
1#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G9	0	0	0.0026	0
1#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G10	0	0	0.0038	0
1#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G11	0	0	0.0051	0
2#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G12	0	0	0.092	0
合计	0.033	0	0.012	0

注：①排气筒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油烟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1460h，1#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730h，2#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460h；②因厨房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且与油烟共用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及总量易受油烟干扰，因此油烟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总量类比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总量。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油烟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年排放量(t/a)	0.033	0	0.012	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148	0.00115	0.926	0.01041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厨房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未纳入全酒店颗粒物总量考核。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南 (W1)	pH 值	2018-07-28	7.52	7.53	7.52	7.54	7.52~7.54	6~9	达标
		2018-07-29	7.53	7.51	7.52	7.52	7.51~7.53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07-28	12	12	11	13	12	500	达标
		2018-07-29	12	11	12	14	12		达标
	悬浮物	2018-07-28	9	8	8	9	9	400	达标
		2018-07-29	13	11	9	9	11		达标
	氨氮	2018-07-28	0.849	0.849	0.786	0.938	0.856	45	达标
		2018-07-29	0.832	0.858	0.817	0.855	0.841		达标
	总磷	2018-07-28	0.16	0.14	0.15	0.18	0.16	8	达标
		2018-07-29	0.14	0.13	0.13	0.14	0.14		达标
	动植 物油	2018-07-28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18-07-29	0.04	ND	ND	ND	0.01		达标
总排口 北 (W2)	pH 值	2018-07-28	7.48	7.46	7.49	7.48	7.46~7.49	6~9	达标
		2018-07-29	7.47	7.46	7.47	7.48	7.46~7.48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07-28	843	782	689	809	781	500	超标
		2018-07-29	809	856	820	818	826		超标
	悬浮物	2018-07-28	425	410	390	175	350	400	达标
		2018-07-29	330	285	255	155	256		达标
	氨氮	2018-07-28	33.8	33.8	35.7	31.4	33.7	45	达标
		2018-07-29	44.0	41.2	38.6	40.1	41.0		达标
	总磷	2018-07-28	6.00	6.60	6.45	6.35	6.35	8	达标
		2018-07-29	9.50	9.70	8.05	6.60	8.46		超标
	动植 物油	2018-07-28	11.2	10.2	11.4	9.14	10.49	100	达标
		2018-07-29	15.5	14.9	15.0	12.8	14.55		达标

注：酒店南侧总排口主要为一般商业废水及部分厨房菜品清洗水；北侧总排口（W2）主要为客房及厨房洗碗机产生的废水。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复测)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北 (W2)	pH 值	2018-09-03	7.95	7.93	7.92	7.90	7.90~7.95	6~9	达标
		2018-09-04	7.94	7.92	7.93	7.91	7.91~7.94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09-03	70	70	72	70	70	500	达标
		2018-09-04	71	65	67	68	68		达标
	悬浮物	2018-09-03	36	34	39	35	36	400	达标
		2018-09-04	34	37	34	35	35		达标
	氨氮	2018-09-03	23.0	23.4	24.1	24.0	24.0	45	达标
		2018-09-04	23.1	22.6	23.1	23.7	23.0		达标
	总磷	2018-09-03	1.04	1.04	1.08	1.11	1.07	8	达标
		2018-09-04	0.99	1.02	1.02	1.01	1.01		达标
	动植 物油	2018-09-03	0.56	0.53	0.58	0.57	0.56	100	达标
		2018-09-04	0.56	0.57	0.58	0.55	0.56		达标

注：由于酒店北侧排口长时间淤积未能及时清理，导致部分因子浓度超标，故于 2018 年 9 月 3 日~4 日进行了复测。

表 10-3 泳池排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泳池循环水处理装置排口 （W3）	pH 值	2018-07-28	7.66	7.0~7.8
		2018-07-29	7.65	
	浑浊度（NTU）	2018-07-28	1	≤1
		2018-07-29	1	
	菌落总数 （CFU/mL）	2018-07-28	7	≤200
		2018-07-29	28	
	总大肠杆菌	2018-07-28	ND	每 100mL 不得检出
		2018-07-29	ND	
	臭氧（mg/m³）	2018-07-28	ND	≤0.2
		2018-07-29	ND	
	尿素（mg/L）	2018-07-28	2.12	≤3.5mg/L
		2018-07-29	2.08	
	水温（℃）	2018-07-28	31.7	23~30
		2018-07-29	31.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臭氧的检出限为 0.5μg/L。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1）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²	0.6400									
标干风量		m³/h	10638	9950	10448	10397	10277	11848	11843	11450	11163	11021
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³	0.18	0.15	0.13	0.13	0.18	0.72	0.38	0.54	0.53	0.44
	浓度 限值	mg/m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2）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²	0.6400									
标干风量		m³/h	7523	7014	8014	8736	7614	7853	7955	7936	7991	7824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0.05	0.05	ND	ND	0.05
	浓度限值	mg/m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3）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²	0.6400									
标干风量		m³/h	23635	25624	23267	26121	25305	24242	24002	22759	24575	24110
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³	0.19	0.24	0.20	0.22	0.23	0.68	0.60	0.53	0.64	0.61
	浓度 限值	mg/m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4）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8100									
标干风量		m ³ /h	23889	24799	24715	25098	24962	24590	24834	25102	25236	25949
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0.15	0.16	0.10	0.04	0.08	0.07	0.10
	浓度 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 (G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6400									
标干风量		m ³ /h	16869	18210	17762	18522	17412	17380	17605	17692	17556	1752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9	0.06	0.06	0.06	0.07	0.12	0.10	0.04	0.08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8100									
标干风量		m ³ /h	17128	17498	17498	17619	17788	17840	17922	17982	18012	1771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3	0.13	0.07	0.12	0.04	0.09	0.06	0.08	0.09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7）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²	0.6400									
标干风量		m³/h	9560	9292	8796	9138	9109	9072	9224	9272	9279	9448
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³	0.05	0.05	ND	0.05	0.04	0.11	0.14	0.16	0.14	0.12
	浓度 限值	mg/m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8）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²	0.8100									
标干风量		m³/h	21442	21310	22165	16932	22480	22623	22518	22774	22681	22917
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³	0.04	0.13	0.12	0.09	0.10	0.12	0.12	0.12	0.11	0.09
	浓度 限值	mg/m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6400					
标干风量		m ³ /h	10823	10260	10653	11140	11026	113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8	2.7	3.5	3.8	3.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9	0.029	0.039	0.042	0.035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6400					
标干风量		m ³ /h	8409	8235	8048	8259	8327	101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8	3.5	3.6	2.9	3.4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3	0.028	0.030	0.024	0.036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 (G3)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6400					
标干风量		m ³ /h	23162	23081	23032	23162	23081	230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8	3.3	2.9	3.3	3.5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5	0.076	0.067	0.076	0.081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 (G4)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8100					
标干风量		m ³ /h	26366	26497	26042	26450	26474	263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3	2.7	2.8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7	0.070	0.074	0.082	0.090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6400					
标干风量		m ³ /h	15474	16103	16371	16458	13536	154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4	2.6	3.1	2.7	3.2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5	0.043	0.051	0.037	0.050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6）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8100					
标干风量		m ³ /h	21381	21707	21766	21940	21844	242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2	2.6	3.3	2.8	3.0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70	0.057	0.072	0.061	0.073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G7）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6400					
标干风量		m ³ /h	23290	23308	23374	24866	23956	224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2	2.7	3.1	2.7	3.4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5	0.063	0.077	0.065	0.076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出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8100					
标干风量		m ³ /h	20690	20841	20630	20486	20771	208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8	3.3	2.8	3.3	2.9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8	0.068	0.057	0.068	0.061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4.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50					
	速率限值	kg/h	9.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2.8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2.7mg/m ³ （以 5L 计）；NO _x 的检出限为 0.7 mg/m ³ （以 1L 计）。							

表 10-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出口(G9)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049					
标干风量		m ³ /h	516	496	536	500	479	521
含量量		%	3.9	3.7	3.8	3.8	3.7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6	7.1	8.6	7.1	7.7	6.1
	折算浓度	mg/m ³	5.7	7.2	8.7	7.2	7.8	6.1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35	0.0046	0.0035	0.0037	0.0032
	浓度限值	mg/m ³	1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以 1m ³ 计）；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出口(G10)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049					
标干风量		m ³ /h	614	647	579	594	628	576
含氧量		%	4.0	4.1	3.9	3.9	4.1	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7.1	5.6	7.7	8.6	10.7	12.2
	折算浓度	mg/m ³	7.3	5.8	7.9	8.8	11.1	12.6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36	0.0045	0.0051	0.0067	0.0070
	浓度限值	mg/m ³	1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以 1m ³ 计）；SO ₂ 的检出限为 3.0 mg/m ³ 。							

表 1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出口(G11)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049					
标干风量		m ³ /h	680	708	723	673	689	703
含氧量		%	3.6	3.5	3.7	4.2	4.0	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9.2	8.6	10.7	10.2	11.7	10.2
	折算浓度	mg/m ³	9.3	8.6	10.8	10.6	12.0	10.4
	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61	0.0077	0.0069	0.0081	0.0072
	浓度限值	mg/m ³	1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以 1m ³ 计）；SO ₂ 的检出限为 3.0 mg/m ³ 。							

表 10-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7-30			2018-07-3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出口(G12)					
排气筒高度		m	100					
烟道面积		m ²	0.660					
标干风量		m ³ /h	9458	9815	9274	9607	9783	9427
含氧量		%	4.5	4.6	4.7	4.1	4.3	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7.7	9.2	7.1	11.7	13.2	8.6
	折算浓度	mg/m ³	8.2	9.8	7.6	12.1	13.8	8.9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90	0.066	0.11	0.13	0.081
	浓度限值	mg/m ³	1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以 1m ³ 计），SO ₂ 的检出限为 3.0 mg/m ³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率	厂周界外 东 侧 (G13)	厂周界外 西 侧 偏 南 (G14)	厂周界外 西 侧 (G15)	厂周界外 西 侧 偏 北 (G1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一氧化碳	2018-07-30	第一次	0.375	0.500	0.375	0.375	0.625	3.0	达标
		第二次	0.375	0.375	0.375	0.375			
		第三次	0.375	0.375	0.625	0.500			
		第四次	0.375	0.375	0.500	0.500			
	2018-07-31	第一次	0.373	0.375	0.500	0.375	0.625	3.0	达标
		第二次	0.375	0.500	0.625	0.375			
		第三次	0.500	0.375	0.375	0.500			
		第四次	0.375	0.375	0.375	0.375			
备注	/								

表 10-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表 10-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率	厂周界外 东侧 (G13)	厂周界外 西侧偏南 (G14)	厂周界外 西侧 (G15)	厂周界外 西侧偏北 (G1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氮氧化物	2018-07-30	第一次	0.028	0.027	0.022	0.025	0.031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9	0.024	0.023	0.023			
		第三次	0.031	0.026	0.025	0.028			
		第四次	0.026	0.023	0.022	0.027			
	2018-07-31	第一次	0.027	0.026	0.021	0.020	0.02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18	0.022	0.021			
		第三次	0.025	0.022	0.020	0.020			
		第四次	0.023	0.021	0.020	0.020			
备注	/								

表 10-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表 10-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率	厂周界外 东侧 (G13)	厂周界外 西侧偏南 (G14)	厂周界外 西侧 (G15)	厂周界外 西侧偏北 (G1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18-07-30	第一次	0.55	0.72	0.58	0.65	0.92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59	0.47	0.71			
		第三次	0.92	0.65	0.78	0.68			
		第四次	0.55	0.65	0.73	0.70			
	2018-07-31	第一次	0.76	0.72	0.50	0.75	0.83	4.0	达标
		第二次	0.61	0.60	0.72	0.68			
		第三次	0.76	0.61	0.78	0.65			
		第四次	0.83	0.58	0.71	0.68			
备注	/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酒店北界外 1 米	56.7	46.5	55.7	46.5
N2	酒店东界外 1 米	56.8	46.0	55.8	44.4
N3	酒店南界外 1 米	55.8	44.7	55.4	46.1
2 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4	酒店西界外 1 米	57.1	47.9	58.3	47.5
4 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7 月 28 日 昼间 (11:06-11:30):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2:14-22:27): 晴, 风速 1.8m/s。 2018 年 7 月 29 日 昼间 (11:30-11:46):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28-22:43): 晴, 风速 1.9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备案证号：吴发改行核发[2015]18 号），2015 年 7 月由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346 号）。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备案证号：吴发改汾备发[2017]24 号），2017 年 4 月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店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0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暂未设置相关环保组织机构。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建设方暂未制定相关环保应急计划。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1。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346号）	落实情况
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	本项目已过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过施工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工作业，生活污水接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过施工期。
运营期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间项目西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监测，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为发生重大变动。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0 号）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类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及天然气。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餐饮废水经处理后与泳池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餐饮废水经处理后与泳池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间项目西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见表 4-1。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酒店东面为芦墟大渠荡生态公园，西面为芦苇大道，南面为芦墟大渠荡生态公园，北面为南京路。酒店餐饮部日均接纳人数为 1500 人，会议部日均接纳人数为 1500 人，住宿部含各类客房 278 套（其中标准间 110 间，大床房 168 间），日均接待人数为 400 人，泳池、高档酒吧、名品商场（不涉及娱乐、餐饮）日接待人数约为 1000 人。全年 365 天运营，员工为 245 人。

2015 年 7 月由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346 号）。2017 年 4 月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酒店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0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7 万元，占总投资比列为 1.714%。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备案证号：吴发改行核发[2015]18 号；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备案证号：吴发改办备发[2017]24 号。
2	环评	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2017 年 4 月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346 号）；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0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商服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82.5 平方米；酒店装修项目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等。
5	本次验收规模	商服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02.12 平方米；酒店装修项目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等。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商服用房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项目竣工；酒店装修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28 日~31 日、9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酒店总排口（W1、W2）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厨房燃料废气排筒出口（G1~G8）中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 1#锅炉房及 2#锅炉房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G9~G11、G12）中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汽车尾气中 NO_x、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CO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西侧边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去向如下：

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外售给吴江市黎里镇北厍元鹤废油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4)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有组织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5)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需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定期监测，确保废气长久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宗地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排水协议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8——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附件 9——用水发票

附件 10——建筑工程建设面积实测成果表

附件 11——废油收购协议及企业资质

附件 12——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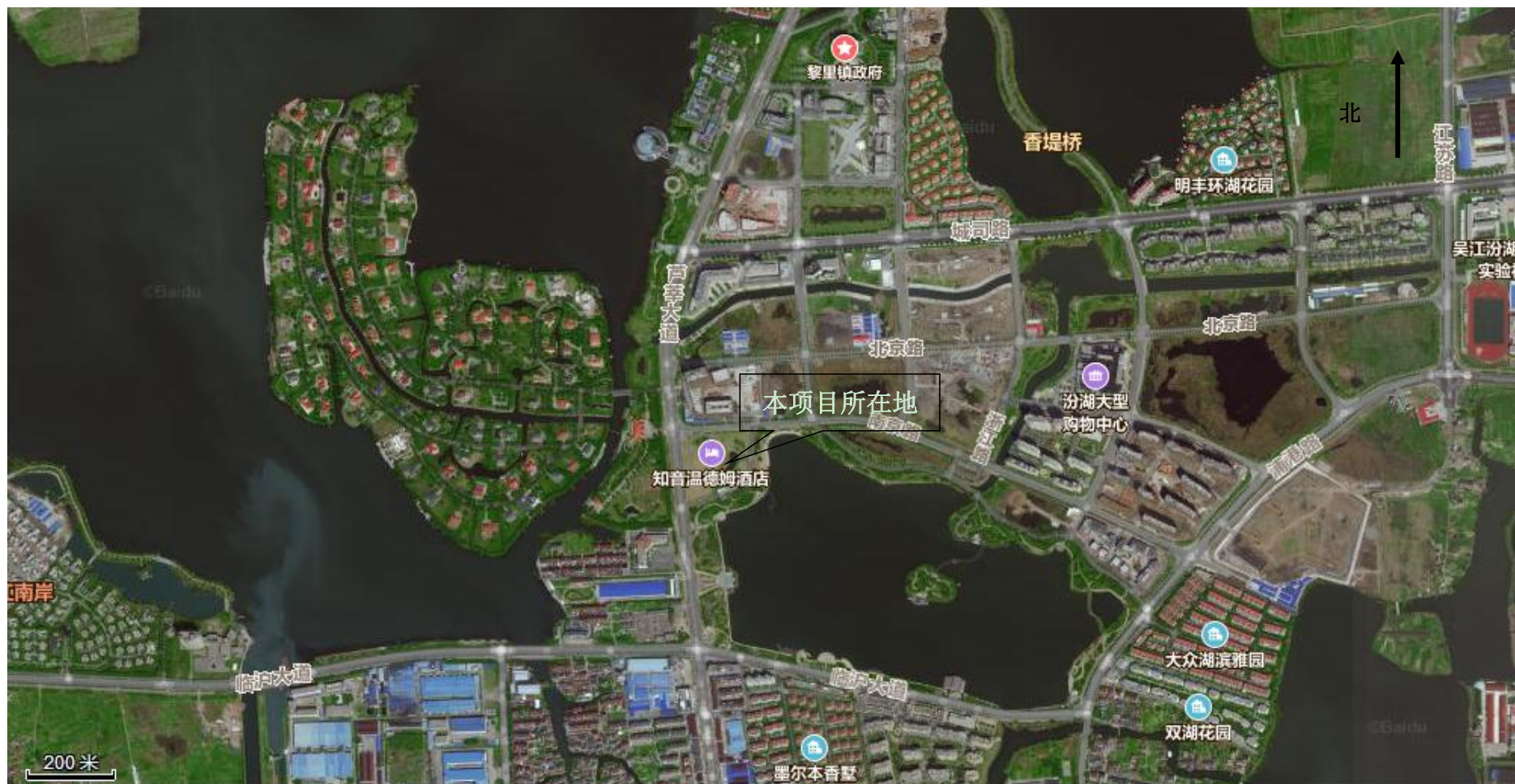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4——专家验收意见及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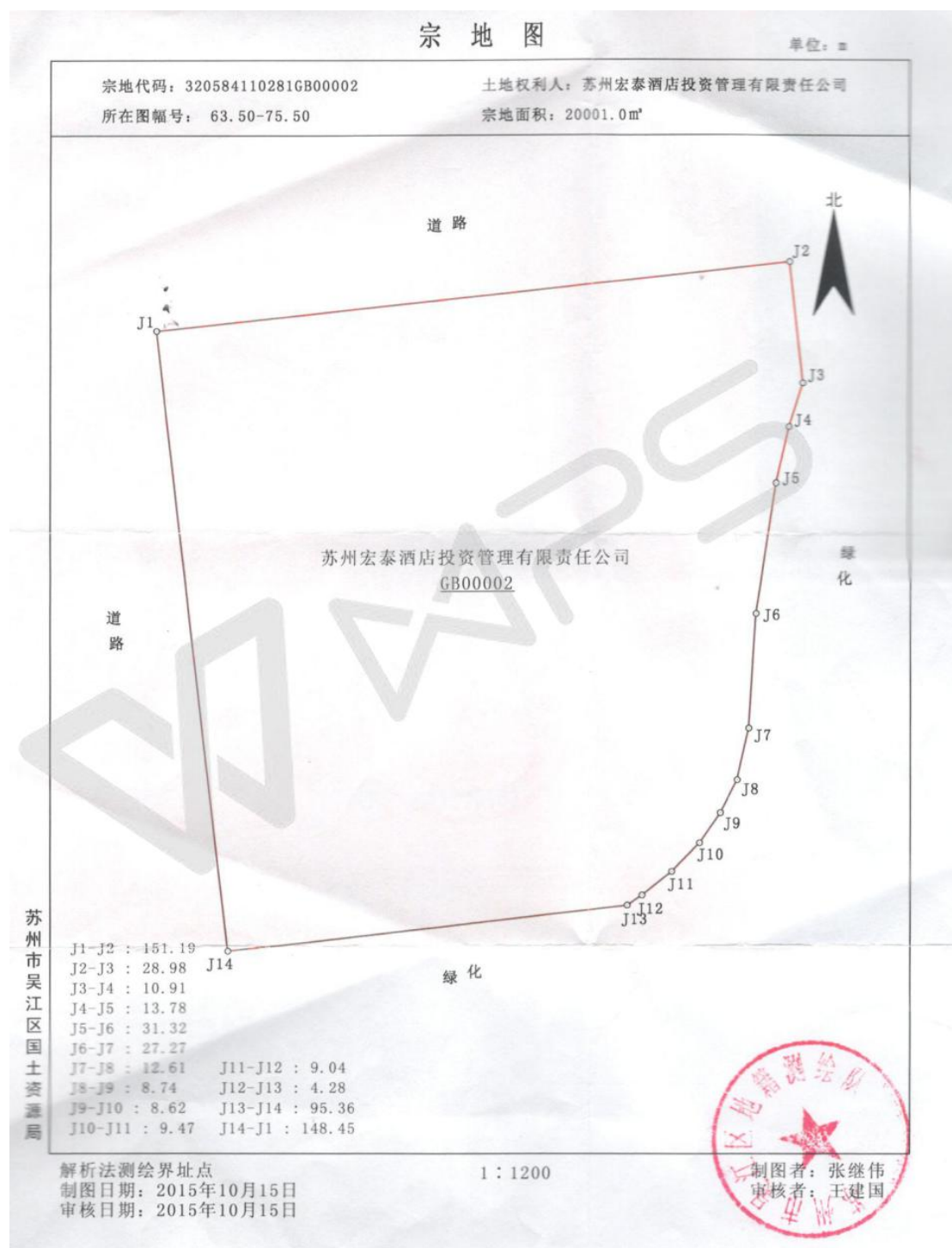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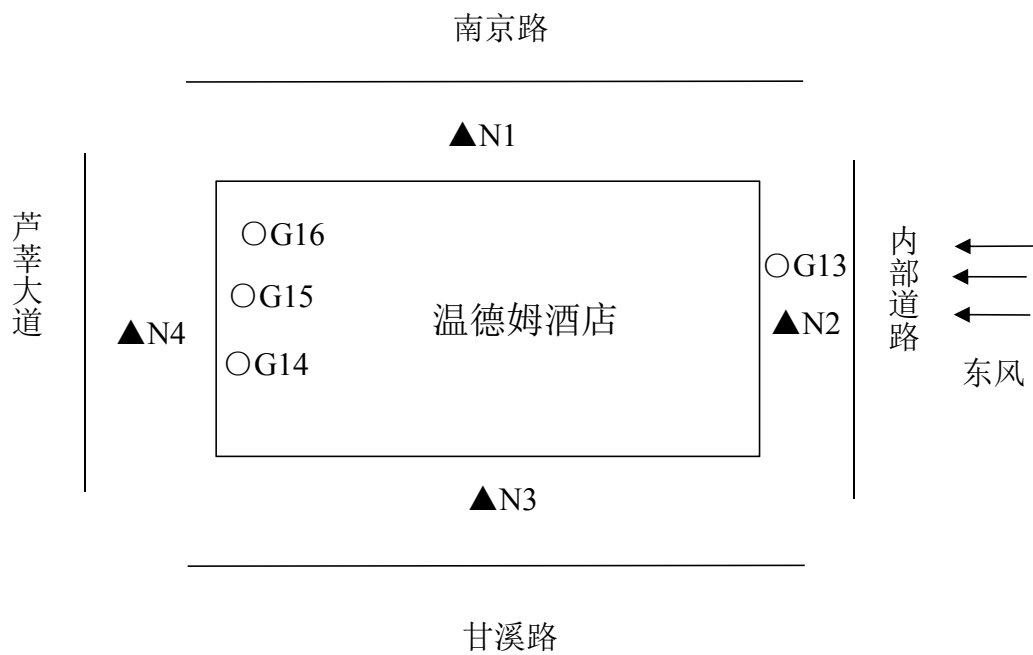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宗地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7 月 28 日~7 月 31 日）



图例：“▲”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170824020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388698976 (1/1)

名 称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京路

法定代表人 葛石钧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4月30日至2065年04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卷烟零售；房屋租赁；住宿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8月 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行核发〔2015〕18 号

关于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核准的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71138.66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54333.66 平方米。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5000 万元。

四、建设地点：吴江区国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42015CR0005），该项目选址位于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

五、环保及其它事项：项目单位应按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346号），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环保工作；并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节能、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工作。

六、建设期：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本委和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单位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等文件所列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17日



抄送：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发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汾备发〔2017〕24号

关于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装修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酒店装修项目的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待办理环保、消防、安监、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酒店装修。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

总投资：150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备：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等。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江区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5〕346 号

关于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你单位在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商服用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

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工作业，生活污水接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4、运营期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7月27日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7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7〕240号

关于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店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酒店装修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

项目餐饮废水经处理后与泳池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6月19日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WJH/2018

关于收取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 有偿服务费协议书

编号: A0169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凡在本镇规划区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工商个体户等,必须按吴黎政发(2014)2号文件规定缴纳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为保证收费工作正常运行,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甲方)和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现有在册人员(包括临时工) 1 人,按每人每月 9.2 元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 20000 元。

二、甲方负责清运乙方单位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单位的工业垃圾。

三、乙方缴纳的有偿服务费由银行实收无承付托收,实际金额在年底前一次性付款划入甲方账户, 10月份到账。

四、如有异议,双方再进行协商。

五、本协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附件 5——排水协议

汾湖高新区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FHPS—0165 续

甲方：吴江汾湖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水户）

为了明确吴江汾湖排水有限公司和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以及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吴江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水接管地址、排水户性质、排水水量和排水收费。

（一）排水户接管地址为芦莘大道 888 号。

（二）排水户性质系生活排水。

（三）排水量为生活污水267 吨/天，工业污水/ 吨/天。

（四）排水收费：1、新增排水接管工作由乙方方向甲方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并缴纳标准接口建设费（生活污水 45000 元/处，工业污水 90000 元/处）后，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2、汾湖高新区对区内新增排水管网投入巨资，依据服务原则，乙方需向我方一次性交纳 1000 元/吨的接入费（污水量按环评报告为准）；3、工业污水处理费用由乙方与区内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协议。4、生活污水（与区内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协议）根据每家企业的环境评价对企业免费充值，当充值量用完，阀门自动关闭，如企业需继续排放，需按照区内工业污水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条 排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吴江汾湖排水有限公司通过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确保排水户污水排放接入。

（二）排水户不能造成市政污水管道堵塞、损坏等破坏。

（三）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并不影响管网终点 A²/O 工艺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三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市政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排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规划用地红

线为界（根据吴江市建设局专题会议纪要第4号文件指出：企事业单位提出污水排放申请之前，应先在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在企业红线内5m左右设置标准接口）。

（二）产权分界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标准接口须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吴江汾湖排水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吴江汾湖排水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排水户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情况。（二）甲方负责市政污水总管的畅通，对标准接口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际向乙方每年收取一定的维护保养费用（工业污水标准接口中的水质监控在线仪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维护保养）。

（三）甲方需对乙方内部管道进行检查，并对排放水进行检测，检测符合规定，方可由排水管理部门发放城市排水许可证，接入市政污水总管内。甲方将对乙方不定期的生产排放水进行检测（PH、COD、SS、氨氮等），主要指标为：CODCr：500mg/l、BOD5：250mg/l、SS：300mg/l、T-N：36mg/l、T-P：4mg/l、PH：6-9；达标则不收取检测费用，不达标则收取检测费用1500.00元，超标排放则甲方有权予以关闭排水接入阀门。

第五条 排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的井位、畅通的管道能满足排水户接管要求。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必须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

（三）排水户必须提供内部排水资料。

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竣工图。2、建设项目室外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3、环境评价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而给乙方造成无法

排水或者污水外溢的，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管网破坏或者政府行为进行改扩建，使乙方无法正常接管排水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乙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的标准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对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有限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吴江市人民法院申述。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28612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962591055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842015040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
日期	2015年08月26日
	

用地单位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
用地位置	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
用地性质	商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
用地面积	20001平方米
建设规模	71138.6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批文 吴发改行核发【2015】18号 2、用地规划申请表 3、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J20160007 32058420160307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149 0034449			

建设单位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不含桩基及基坑围护) 芦莘大道东南京路南商服项目 (如青庭酒店)		
建设地址	汾湖		
建设规模	70675.35	合同价格	8201.97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照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安东/高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成志	总监理工程师	李金娟
合同工期	316 天		
备注	建字第320584201604168号 吴发改行核发(2015)18号 地字第320584201604006号 吴国用(2015)第1101996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8——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行核发[2015]18号)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办备发[2017]24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服用房、酒店内部装修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1382.5 平方米; 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若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1202.12 平方米; 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若干				
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8~31 日、9 月 3 日~4 日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2 万元	比例	0.142%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7 万元	比例	1.714%
生产班制 及员工数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员工 245 人。				
总用地面积	20001m ²	总建筑面积	71202.12m ²	生态及绿化面积	2409.34m ²
废水量	项目用水量 90948t/a, 总排口排水量 76711t/a,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 t/a。				
废气年运行时间	食堂油烟、1#锅炉房、2#锅炉房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分别为 1460 小时、730 小时、146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 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泳池循环水联网实时监测, 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无				
应急预案	无				
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汤哲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与环评一致 图 2-1 工艺实际流程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泳池水质联网在线监测
	处理设施	隔油池、泳池水处理设备等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90 m ²
	是否签订协议	已签订
噪声防护措施		隔声、减振、安装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汤哲元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2018年 月 日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为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使用砂石、水泥、砖头等建筑材料，目前该项目建设期已过。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运营阶段消耗量
肉类	1.88t	136t
蔬菜	3.64t	270t
油类	32.85t	45t
其他调味品	0.10t	0.15t
一次性牙刷	11 万套	9.1 万套
一次性拖鞋	11 万套	9.1 万套
塑料垃圾袋	15 万个	14 万套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中央空调	/	1	/	1
热气锅炉	/	2	/	2
热水锅炉	/	6	/	3
厨房设备	/	1	/	4
空调	/	20	/	20
家具	/	若干	/	若干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1	废油脂	一般固废	隔油池	99	40	32	32	0
2	餐厨垃圾		餐饮		438	347	347	0
3	生活垃圾		生活		678.9	547	547	0

注：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表 3-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名称	设计 日住宿人数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入 住人数	负荷 (%)
住宿	400 人	2018 年 7 月 28 日	342	85.5
		2018 年 7 月 29 日	356	89
		2018 年 7 月 30 日	306	76.5
		2018 年 7 月 31 日	312	78
		2018 年 9 月 3 日	300	75
		2018 年 9 月 4 日	304	76
填表人 (签字)	汤哲元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9——用水发票

018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032742 3200181130 34032742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名称: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3388698976
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京路0512-63182195
开户行及账号: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07066781411201018011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50401-58754	立方米	8353	2.2427184466	18733.43	3%	562.00
*水冰雪*基本水价	4221-4875	立方米	654	2.2427184466	1466.74	3%	44.00
合 计					¥20200.17		¥606.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零捌佰零陆圆壹角柒分			(小写)	¥20806.17		

5-854 320018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3521740 3200181130 33521740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名称: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3388698976
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京路0512-63182195
开户行及账号: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07066781411201018011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44008-50401	立方米	6393	2.2427184466	14337.70	3%	430.13
*水冰雪*基本水价	3320-4221	立方米	901	2.2427184466	2020.69	3%	60.62
合 计					¥16358.39		¥490.7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圆壹角肆分			(小写)	¥16849.14		

附件 10——建筑工程建设面积实测成果表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实测成果表

测绘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芦苇大道东南路南商服项目(知音温德姆酒店)		项目编号	吴建实(2018)第 004 号
委托单位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芦苇大道东、南京路南
用地性质				委托联系人/电话	周新华/13962557666
合 计	建筑物幢数	1		总建筑面积	71202.12
	计容面积	55368.78		地上总建筑面积	54332.37
	不计容面积	16944.48		地下总建筑面积	16869.75
单 幢	幢号或楼名	知音温德姆酒店			
	地上层数	21			
	地下层数	1			
	本幢建筑面积	71202.12			
	计容面积	55368.78			
	不计容面积	16944.48			
	地上建筑面积	54332.37			
	地下建筑面积	16869.75			
各 层 建 筑 面 积	地下层	16869.75			
	第 1 层	8455.43			
	第 2 层	7090.38			
	第 3 层	8178.21			
	第 4 层	5296.95			
	第 5 层	1767.46			
	第 6 层	1024.05			
	第 7~18 层	17814.60			
	第 19、20 层	2969.10			
	第 21 层	1484.55			
	机房层	251.64			

备注：上表中所有面积单位均为“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1202.1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4332.3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6869.75m²；计容面积为 55368.78m²，其中，商业面积为 2990.83m²，物业管理面积为 538.26m²，消防、安防中心面积为 65.28m²；不计容面积为 16944.48m²，其中，保温层面积为 74.73m²。

附件 11——废油收购协议及企业资质

废油收购协议

甲方：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吴江市黎里镇北库元鹤废油回收站

甲乙双方就废油收购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废油按每年 13000 元的价格卖给乙方做生物油原料。
 2. 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处置废油，不得将废油进行提炼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保证，所回收的废油不能卖给不法食品加工单位，如需查实，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付款约定：乙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付清一年的回收费。
- 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
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收回废油的处置权。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需每天到酒店倒泔水至少一次。
 6. 如因政府政策调整乙方不能开展相关劳务，甲方应将未到期的款项折还给乙方。
 7. 上述收费是按照目前的营业状况收费，若甲方提供的废油大大超出了目前预计，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改合同收费金额。
 8. 此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000201608240118

注册号 320584600160204 (1/1)

名称 吴江市黎里镇北厍元鹤废油回收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吴江市黎里镇北厍元鹤村

经营者 陈文革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5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宾馆、食堂废油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05年 03月 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00020170817054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 册 资 本 336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资 质 认 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81012050377

机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日期：2024年7月4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 20143205002005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 许震

性 别: 男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出生日期: 1987年6月12日

所在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 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 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 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 20143205002003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 徐敏敏 性 别: 男



技术职称: 现场检测工程师 出生日期: 1986年4月8日

所在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 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 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 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4年8月22日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H6180 其他住宿业、H6210 正餐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01'52.72" E:120°50'29.65"		
	设计生产能力	商服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82.5 平方米；酒店装修项目中央空调 1 套、蒸汽锅炉 2 台、热水锅炉 6 台、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20 台、家具等。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5]346 号 吴环建[2017]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固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2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7		所占比例（%）	1.714		
	废水治理（万元）	357	废气治理（万元）	308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2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3388698976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8 日~31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4 日	
（工业建设控制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南侧/北侧	/	/	/	/	/	/	76711	89148	/	/	
	COD	/	12/69	500	/	/	/	/	/	4.26	35.66	/	/	
	悬浮物	/	10/35	400	/	/	/	/	/	2.23	22.29	/	/	
	氨氮	/	0.849/23.0	45	/	/	/	/	/	1.356	3.12	/	/	
	总磷	/	0.15/1.04	8	/	/	/	/	/	0.0627	0.58	/	/	

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动植物油	/	0.005/0.55	100	/	/	/	/	/	0.0321	3.35	/	/
	废气	/	/	/	/	/	/	/	/	/	/	/	/
	油烟	/	0.022	2.0	/	/	/	/	/	0.033	0.148	/	/
	颗粒物	/	0	20	/	/	/	/	/	0	0.00115	/	/
	NO _x	/	8.9	150	/	/	/	/	/	0.012	0.926	/	/
	SO ₂	/	0	50	/	/	/	/	/	0	0.0104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4——专家验收意见及成员名单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 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7日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8）第139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备施工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核实了相关文件材料，经过验收组认真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酒店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占地面积2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202.12平方米，配套建设中央空调1套，蒸汽锅炉2台，热水锅炉6台，厨房设备1套，空调20套，家具若干。项目建成后，形成能力如下：住宿部含各类客房278套（其中标准间110间，大床房168间），日均接待人数为400人/天；餐饮部日均接纳人数为1500人；会议部日均接纳人数为1500人；游泳池、高档酒吧、名品商场日接待人数约为1000人。全年365天运营，员工245人。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南京路以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27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5]346号文同意建设；2017年4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酒店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0

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厨房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G1-G8）中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G9、G10、G11、G12）中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NO_x、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厂界 CO 监测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西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

4、餐厨垃圾、废油脂和生活垃圾零排放。

5、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89148t/a、COD≤35.66t/a、SS≤22.29t/a、NH₃-N≤3.12t/a、TP≤0.58t/a、动植物油≤3.35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0152t/a、氮氧化物≤0.926t/a、二氧化硫≤0.01041t/a，油烟 0.148t/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验收组提出以下后续要求：

- 1、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应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验收。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办理公示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苏州宏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